

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365號函准予照辦

一、訂定依據及相關說明

因應國際間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跨國稅務合作等反避稅措施趨勢，以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7款規定，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逃漏稅罪均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本公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2712390號函訂定本參考文件，包括瞭解客戶稅務洗錢風險、稅務洗錢風險之防制、建立逃漏稅警示指標、員工訓練及員工行為道德守則等面向，提供相關實務作業供證券商參考，以利證券商在既有之洗錢風險防制機制下，提高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意識。

按稅務洗錢為洗錢風險之一，證券商於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執行洗錢防制之相關控管，宜一併審慎注意稅務相關洗錢風險並依其風險採取合宜控管措施。惟客戶是否確實涉及逃漏稅並非證券商所能判定，宜先敘明。

本參考文件係協助證券商，就辨識、評估、執行及防制稅務洗錢風險，提供實務執行參考，非屬本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二、防制稅務洗錢機制

證券商宜瞭解客戶之稅務洗錢風險情形，將稅務洗錢風險評估納入防制洗錢相關程序。

證券商依據「證券商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參照「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二點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或據此所制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宜包含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控管機制，例如於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時詢問相關資訊以評估稅務洗錢風險，或於交易監控發現有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時，依其風險程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

三、辨識及評估稅務洗錢相關風險

於建立業務關係及與證券商往來之過程中，如經發現符合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或其他相關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時，應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是

否具備充足之理由排除稅務洗錢風險疑慮，並參酌是否採取第四條所列之強化控管措施。

於辨識稅務洗錢風險時，證券商得參照本參考文件附錄所列之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併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等一併考量。個別警示指標非必然隱含稅務洗錢行為，惟證券商仍須提高警覺，尤其是當同一客戶出現多重警示時。

四、強化控管措施及持續監控

針對可能涉及較高稅務洗錢風險之客戶，證券商得依實際個案之風險程度採取與客戶稅務風險相當之強化控管或降低風險措施。舉例如下：

- 1、額外取得更多客戶身分審查資訊，對客戶之稅務洗錢風險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例如：宜了解客戶之稅籍國，以評估其合理性。
- 2、取得證券商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且記錄理由，並依據證券商風險基礎方法考量是否對帳戶採取進一步控管措施，例如：若證券商懷疑所獲資訊的真實性或可靠性，可再進行強化之持續監控且採取相應之降低風險措施。
- 3、審慎評估是否採取與客戶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之措施。

前述例示措施並非強制性，僅供各證券商參酌個案實際情形並依其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是否採用。

五、疑似稅務洗錢交易申報

對於疑似稅務洗錢交易之申報，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六、教育訓練

證券商得對員工實施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疑似稅務洗錢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以及常見稅務洗錢類型，俾使員工瞭解其義務及處理程序。該訓練可就稅務洗錢風險之控管獨立辦理，或做為整體防制洗錢訓練之一部分，並可納入法定之訓練時數。

七、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證券商得於其員工行為道德守則或相關之政策程序，載明員工不應故意協助客戶為意圖稅務洗錢之安排。

附錄：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

- 一、 不尋常或過於複雜的法人/信託結構卻無合理理由。
- 二、 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卻無合理理由。
- 三、 法人客戶結構中，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與實際出資人或實質受益人不符，卻無合理理由。
- 四、 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或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資金來源有疑慮，尤其針對 OSU 帳戶應特別留意。
- 五、 以非本人帳戶交付交割款，且無合理理由。
- 六、 對客戶進行查詢發現違反稅務法令或規避納稅義務相關之負面消息，如涉及逃漏稅或稅務犯罪等。
- 七、 客戶主動要求關閉帳戶係因證券商要求提供有關稅務資料。
- 八、 證券商評估發現客戶有疑似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提供證券商基於國際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 九、 客戶表示使用證券商的產品和服務係為了對稅務機關隱瞞收入和資產的所有權。